

附件 3

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不良行为扣分表

序号	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	扣分	备注
1	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	1. 企业如发生此类不良行为的,信用级别直接降为最低级; 2. 应说明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,相应文书、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。	1. 如企业发生序号 1、2、3、4、5 项任一不良行为时,将为“全票否决”,取消参评资格。 2. 累计扣分不限额
2	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		
3	企业出借、借用其他招标代理企业相关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招标代理业务		
4	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招标代理行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,情节严重,经查属实		
5	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。		
6	企业专职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,扣 5 分。		
7	由于企业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,扣 5 分。		
8	采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;以给予回扣、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,扣 5 分。		
9	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,扣 5 分。		
10	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,扣 5 分。		